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9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网络，摘要详见公司2010-033号公告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2009年9月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28,062.42万元吸收合并了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、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金属制品分厂，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的母公司——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，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，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合并日分别确定为2009年10月31日和2009年9月30日。本公司与中色（宁夏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、西北稀有

金属材料研究院金属制品分厂的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，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-企业合并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，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，即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，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，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，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”。

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追溯调整如下：

	2010 年 7-9 月	2009 年 7-9 月		2010 年（7-9）月与 2009 年（7-9）月调 整后金额相比增减%
		调整前	调整后	
营业总收入（元）	474,297,664.59	307,882,680.70	318,513,203.34	48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,758,785.55	17,584,162.19	10,971,974.94	89.2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82	0.0493	0.0308	88.9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82	0.0493	0.0308	88.9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1.74%	1.41%	0.83%	0.91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1.73%	1.40%	1.30%	0.43%
	2010 年 1-9 月	2009 年 1-9 月		2010 年（1-9）月与 2009 年（1-9）月调 整后金额相比增减%
		调整前	调整后	
营业总收入（元）	1,177,920,014.26	774,130,497.32	804,515,122.10	46.4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0,769,982.72	34,333,871.77	34,902,370.72	16.8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9,515,490.51	14,942,044.69	5,472,382.04	439.35%
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/股）	0.0828	0.0419	0.0154	439.3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44	0.0963	0.0979	16.85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44	0.0963	0.0979	16.8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3.39%	2.75%	2.60%	0.79%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%）	3.28%	2.38%	2.22%	1.06%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公司 2010—034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详见 2010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公司 2010—03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10 月 25 日